**附件三 (無法提供受災照片時使用)**

**受災證明範本**

茲因　本轄區業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企業名稱、攤位名稱或攤位使用人名稱)

營業場所

　 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　　路街　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樓

或

　 　縣市　　　市場/夜市 攤位

於 114年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，導致設備受損嚴重，經查以上屬實無訛且確實於該地址進行營業行為，特此證明。

地方行政機關或村（里）辦公處全銜章